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综合基础知识

裴亦非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综合基础知识

裴亦非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综合基础知识/裴亦非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9. 3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09737-0

I . 综… II . 裴… III .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 D63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5150 号

书 名: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综合基础知识
作 者: 裴亦非 主编

责任编辑: 曾亚非 夏伟 电话: 010-51873014

编辑助理: 靳岭

封面设计: 锋尚设计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9 字数: 511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09737-0/D · 30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话: 010-51873170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前　　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正式实施，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更加完善，命题趋势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能够尽快地熟悉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内在规律，了解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考试范围，从而变被动为主动，更好地应对考试，中国铁道出版社“天路公考”专家团队从考试能力入手，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专用教材。本套教材在深度探究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思路、命题角度、命题规律和命题原理的基础上，让考生通过书中所介绍的解题方法、技巧和真题模拟演练，掌握正确的答题方法，实现全方位突破的目的，从而破解公务员录用考试难的问题。

本套“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共6册，包括：《申论》《申论真题模拟冲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真题模拟冲刺》《综合基础知识》《综合基础知识考前模拟冲刺》。各册内容严格遵循公务员最新考试的命题趋势与规律，结构严谨、内容翔实、重点突出，适用于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前培训及自学辅导。其特点是：

权威性 本套教材是由多位有着多年高级公务员经历和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团队倾力编写，从考核与录用公务员的角度深度剖析公务员考试的结构与内容，指导考生更好地准备公务员考试，取得更好的成绩。

针对性 本套教材按照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科目进行编排，夯实基础考点与模拟应试技巧同步推进，帮助考生准确、系统地掌握相关知识，迅速捕捉考试要点。对试题进行分类讲解，并针对不同类型试题总结出相应的应对策略，使考生在理解知识的基础上，加强能力的训练与培养，提高答题速度与准确程度。

实用性 本套教材在传授相关知识的同时，有意识地传授考生快速分析和解题的应试方法，培养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套教材所用的真题、模拟试题均配有答案及解析，真正做到讲练结合，帮助考生养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达到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快速作答的要求。

创新性 本套教材坚持新颖性和前瞻性的原则，在准确分析、把握四川省公务员录用

考试特点的基础上敏锐反映最新命题重点和命题趋势,紧扣最新考试题型进行编写,注重各部分内容的科学搭配,突出重点,详略得当,结构合理。

此外,本套教材的理论分析部分侧重于实战性,分析了命题发展的特点和趋势,既有考试方法指导,又有知识拓展讲解,旨在帮助考生迅速捕获考试要点,用科学的复习方法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真题部分详尽地解析了近年来四川省录用公务员的考试内容,侧重于知识讲解与技巧点拨,使考生在真题体验中掌握做题规律,把握考试技巧;冲刺试卷内容都是由考试命题专家精心编撰,试题形式和难度以2009年四川省录用公务员的考题为标准,题目素材鲜活,经典试题与创新型试题相结合,使考生在标准化和高难度的考题环境下提高应试能力,把握做题进度和技巧。

我们衷心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本套教材中的疏漏及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如果大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教材有误或有需要改进的地方，欢迎向我们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采纳。同时希望大家能够通过这套教材，顺利通过考试，实现自己的理想。

李姚良著书 章工纂

四川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本级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办法 第八章

四川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录用德才兼备的人员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录用担任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等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以下简称国家公务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实行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对少数民族报考者给予照顾。

第五条 省人事行政部门是全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主管机关,统一管理全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根据国家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
- (二)审批省级用人单位和市(地、州)、县(市、区)用人单位录用人员方案;
- (三)组织省级用人单位统一招考和办理录用审批手续;
- (四)审批全省各级特殊职位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录用方案;
- (五)指导、监督省级用人单位和市(地、州)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 (六)完成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工作。

前款所称特殊职位,是指按国家规定不宜向社会公开招考的或招考中难以形成竞争的职位。

第六条 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主管机关,统一管理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和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

(二)编制本级以及所属县(市、区)用人单位录用人员方案,报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三)组织统一招考和办理录用审批手续;

(四)指导、监督市(地、州)用人单位和县(市、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五)完成省人事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省和市(地、州)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计划与报考

第八条 有职位空缺的用人单位,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本级人事行政部门申报具有下列内容的录用方案:

- (一)用人单位的职位空缺数和拟录用的总人数;
- (二)拟录用职位的名称、代码及所需资格条件;
- (三)招考的时间、范围。

第九条 用人单位根据批准的录用方案,制定具有下列内容的招考公告: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拟录用的职位;
- (三)报名的时间、地点,报考人员的条件、范围。

招考公告报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自愿报考国家公务员:

- (一)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 (二)享有政治权利;
-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四)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及工作经历:

1. 报考县(市、区)及其以下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应具有高中或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2. 报考市(地、州)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一般应具有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3. 报考省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一般应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五)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有关回避的规定;

(六)符合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发布的招考公告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和省对有的行业、地区、单位的人员对外流动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前两款规定条件的人员,持本人身份证件到招考公告指定的地点报名。

第十一条 省、市(地、州)用人单位的个别职位因工作需要可招考高中毕业或中专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对按招考公告规定条件报考省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而被录用的无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用人单位应安排其到基层工作1至2年。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限制报名人员的人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制报名人员的性别。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对报名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由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发给准考证。

单个职位的报考人数不足5名时,人事行政部门可在征得报考者同意的前提下适当调剂,仍不足5名的,应停止该职位的招考。

第三章 命题与考分比例

第十四条 公共科目笔试题和面试题,由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组织的命题组,按省级、市(地、州)级、县(市、区)级用人单位对公务员的不同要求命制。用人单位要求进行专业科目考试的,应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并由用人单位根据职位所需知识组织命题组命制专业科目笔试题和面试题。命题应在考试之日前 30 天完成。

第十五条 笔试题和面试题拟定后,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筛选后确定。

第十六条 有关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命题秘密,防止泄密、失密。

第十七条 考试成绩按总考分计算。总考分的组成:

(一)只考公共科目的,笔试考分占 80%,面试考分占 20%;

(二)加考专业科目的,公共科目笔试考分占 50%,公共科目面试考分占 20%,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考分共占 30%;

(三)专业性特强的职位,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公共科目笔试考分占 30%,公共科目面试考分占 20%,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考分共占 50%。

第四章 考 试

第十八条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需要采取其他方式测试的,应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笔试实施,由人事行政部门分级组织进行。

第二十条 评卷由负责命题的人事行政部门组织进行。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遵守考试规则,不得舞弊,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对违反规定者,组织考试的人事行政部门及其监考人员有权予以制止,直至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二十二条 笔试成绩,由人事行政部门通知用人单位张榜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笔试成绩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即按该职位核准录用人数的 3 倍,从最高分开始依次确定。

对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应予公布。

用人单位招考两个以上职位,其业务相同或相关相近的,可以按该两个以上职位核准录用总人数的 3 倍,从最高分开始通排名次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但通排名次必须在招考公告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参加面试的人员应提前到达面试地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面试的,用人单位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面试。

第二十五条 面试由评委会负责。

评委会由 7~11 名人员组成,具体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其中用人单位的评委为 2~3 人。评委应具备相关职位所需知识,并由人事行政部门负责聘请。评委名单不得提前公布。评委应客

观、公正，遇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回避情形时，应予回避。

第二十六条 面试可采取问答或答辩方式，也可采用公文处理、现场操作、小组讨论、心理测验等方法。

第二十七条 人事行政部门应组织评委学习、掌握面试的要求、方式方法、技巧、标准等。评委提问时语言应清晰准确，评分时应客观公正，不得相互商量或暗示，评分应记录备查。

第二十八条 面试成绩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所得的平均数确定，并向考生当场公布。

第二十九条 面试结束后，应公布考生笔试和面试的总成绩。

第五章 体 检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总成绩，从最高分开始，按核准录用的人数依次等额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并予公布。

参加体检的人员应按时参加体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可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

第三十一条 体检医院由人事行政部门指定，并予保密。

第三十二条 体检由用人单位带队，人事行政部门派员监督。

第三十三条 体检医生应核对受检人是否与体检表上的照片相符，如有不符，应立即停止体检，并报告体检带队人。

第三十四条 体检医院应按省人事行政部门和省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的国家公务员体检项目、标准进行检查，如实填写检查结果。体检表由确定的医务人员负责交接，不得由考生代为交接。

第三十五条 体检医院对体检结果负责。用人单位或参加体检的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人事行政部门安排复查一次。

第六章 考 核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可采取查阅档案、听取原单位的意见等方法，对考核中发现的疑点，应专题调查。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查明被考核人员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决定不予录用，并可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体检合格后，再予考核。

第七章 录 用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将拟录用人员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体检合格材料、考核合格材料分别报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录用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

位报到。拒不报到的,三年内取消准予其再报考国家公务员的资格。

用人单位对因此产生的缺额,可下次再招考,也可经人事行政部门同意后,在本次考生中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进行考核,对合格的,按规定录用。

第四十条 经批准被录用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应积极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被批准录用人员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或拒绝办理有关手续的,用人单位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可直接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办理录用人员有关手续中,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及其他有关费用,但被录用人员与原单位依法签有协议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职;试用期内发现不合格的,分别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取消录用资格。

第四十三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对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第八章 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上级人事行政部门监督下级人事行政部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人事行政部门监督用人单位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监察机关对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监督机关重点监督下列事项:

(一)录用方案有无虚假;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是否按招考公告执行;

(三)命题是否泄密、失密;

(四)笔试、面试是否违反规定;

(五)评分是否客观、公正;

(六)体检有无虚假;

(七)考核有无舞弊。

第四十六条 建立考试录用工作报告制度,接受监督机关的监督:

(一)下级人事行政部门在每次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前,应向上级人事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下级人事行政部门在每次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后,应将考试录用情况报上级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三)用人单位应向人事行政部门通报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情况。

第四十七条 建立考试录用工作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的监督:

(一)报考规则、资格审查办法、考试和考核办法、体检项目与标准中可公开的部分应予公布或允许查阅;

(二)用人单位、录用方案、录用职位、录用人数、录用方法、报名办法、考试科目、考试地点、考

试时间应予公布；

第十九条(三)笔试、面试成绩，录用人员姓名，录用结果应予公布。

第四十八条 建立申诉、举报制度。考生或有关人员对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事行政部门或监察机关申诉、举报，监督机关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组织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由上级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纠正，宣布考试录用无效，并会同监察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单位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纠正，宣布考试录用无效，并会同监察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中，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的；
- (二)泄密、失密的；
- (三)索贿、受贿的；
- (四)渎职的；
-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在办理被批准录用的国家公务员的有关手续中违反本办法的，由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报名费收费标准、提高国家公务员考试复习资料定价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非行政机关的其他国家机关考试录用担任相当于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等非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四川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实施细则 1

第一部分 时事热点追踪

第一章 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两会”内容概要 1

- 第一节 党的十七大精神 1
- 第二节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 10
- 第三节 2008年“两会”内容概要 13

第二章 关注时事政治(2008年1月—2009年2月国内外时政要闻) 16

- 第一节 国内时事热点 16
- 第二节 国际时事热点 21

第三章 四川省地理自然资源概览 25

- 第一节 四川省地理概况 25
- 第二节 四川省自然资源概况 26

第二部分 政治基础理论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29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述 29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 32
-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33
-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38
-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历史观 40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46

-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 46
-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52
-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57

第三部分 经济基础知识

第六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61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61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64
第七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体制与经济发展	6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6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6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	73
第四部分 行政管理基础	
第八章 政府机构概述	83
第一节 政府机构与改革	83
第二节 政府职能与转变	90
第九章 行政机构职能管理	96
第一节 行政组织与领导	96
第二节 行政决策与执行	99
第三节 行政监督与协调	103
第五部分 法律基础知识	
第十章 法理学	109
第一节 法的渊源与法律分类	109
第二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解释	110
第三节 法律的特征与本质	111
第四节 法律的作用	111
第五节 法律实施与效力	112
第六节 法律关系	113
第七节 法律实施监督	114
第十一章 宪法	11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1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8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9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121
第十二章 行政法	123
第一节 行政法	123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126
第十三章 民法	132
第一节 民法总论	132
第二节 物权法	134

第三章	合同法	139
第四节	侵权行为	141
第五节	知识产权	143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	148
第十四章	商法与经济法	155
第一节	公司法	155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6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3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	166
第十五章	刑法	169
第一节	刑法概论	169
第二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及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70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70
第四节	刑罚	171
第五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72
第六节	时效	173
第七节	刑事诉讼法	174
第十六章	最新法律法规	180
第一节	循环经济促进法	180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法	181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83
第四节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184
第五节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85

第六部分 国家公务员制度与管理

第十七章	我国公务员制度概况	189
第一节	公务员的概念及我国建立公务员制度的目的	189
第二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特点与基本原则	191
第十八章	公务员管理	193
第一节	公务员的条件、权利与义务	193
第二节	公务员考试录用	194
第三节	公务员考核、奖励与惩戒	197
第四节	公务员职务升降、任免与回避	200
第五节	公务员培训与交流	202
第六节	公务员退休、辞退与辞职	203
第七节	公务员工资与福利制度	205

第八节 公务员的申诉与控告	205
第九节 公务员职业道德	206

第七部分 科技人文常识

第十九章 自然科学	209
第一节 自然常识	209
第二节 高新科学技术	221
第三节 计算机技术常识	226
第二十章 人文常识	233
第一节 文学常识	233
第二节 宗教常识	240
第二十一章 历史地理	245
第一节 中国历史	245
第二节 世界历史	258
第三节 地理常识	261

第八部分 公文写作与处理

第二十二章 公文基础知识	265
第一节 公文的涵义	265
第二节 公文的类型、种类、文体、文稿与格式	266
第二十三章 公文写作与处理	276
第一节 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276
第二节 公文处理的基本原则与内容	281
第三节 公文处理的程序与方法	282

附录 国家公务员通用能力标准框架(试行)	289
-----------------------------	-----

第一部分 时事热点追踪

关注时事政治是公务员应有的素养和习惯。公务员作为国家机器的“螺丝钉”，担负着参与“治理天下”的重任，就必须心怀天下，知晓天下。关注时事政治首先是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时时关注治国方略的新理念、新举措，在思想观念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同时又要关注国内国际以及本地每日每时出现的鲜活的变化，还要进行分析归纳，从中找出自己的工作可以借鉴的经验或教训。

第一章 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两会”内容概要

十七大报告是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方针和整体部署。十七大报告全面总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进行了创造性的概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是新世纪、新阶段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2008年的“两会”是在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两会精神,最重要的是认真学习领会《政府工作报告》,这是中央政府贯彻十七大精神治理国家的具体实践。

第一节 党的十七大精神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07年10月15日至21日在北京举行，2200多名代表出席大会。这次大会高举旗帜、继往开来、求真务实，是一次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奋进的大会，取得了极其重要的成果。

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通过了胡锦涛总书记所作的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十七大报告

胡锦涛总书记所作的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把握国内国际发展大势和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回顾了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的新进展，总结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精辟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刻阐述了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明确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

十七大报告分为三个板块，共 12 个部分。第一板块包括引言和第一至第四部分，是总论。第一部分讲过去五年的工作，第二部分讲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第三部分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第四部分讲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新要求。第二板块包括第五、六、七、八部分，分别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第九、十、十一部分，分别讲国防和军队建设、“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这 7 个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内容的具体展开。第三板块包括第十二部分和结束语，是对党的建设作出的部署，对全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团结奋斗提出了要求。

报告科学回答了我国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概括、新举措。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思想深刻、论述精辟，体现了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统一、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统一、总结过去与规划未来的统一、立足国情与面向世界的统一，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战略性、指导性。报告描绘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我们继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二、十七大的主题

十七大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这既是十七大的主题，也是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主题。

1. 这个主题鲜明地回答了我们党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问题

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关系我们党的事业发展，关系中国的前途命运，关系全国各族人民的幸福安康。报告鲜明地提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充分表明了我们党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坚定决心，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2. 这个主题鲜明地回答了我们党如何继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问题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最要紧的就是要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解放思想，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法宝。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创新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的必然要求，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动力。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是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内在需要。

3. 这个主题鲜明地回答了我们党朝着什么样的发展目标继续前进的问题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党和国家到 2020 年的奋斗目标，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这个目标是十六大针对新世纪之初我国胜利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一步和第二步战略目标、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

三、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

十七大报告高视点、全景式、大跨度地回顾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